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的宜宾职业技术学院服务宜宾区域发展的职业人才综合素质培养体系和精准育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立人才综合素质培育指标体系（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众合远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12.66万元，资产总额为168.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建立岗位能力评估体系（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众合远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12.66万元，资产总额为168.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建立人才培养智慧分析体系（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众合远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12.66万元，资产总额为168.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众合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1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